

# 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諮詢會設置要點

##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四人，由本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及內政部之副首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<u>不具民意代表身分</u>之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擔任之。</p> <p>前項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；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四人，由本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及內政部之副首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擔任之。</p> <p>前項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；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</p>	<p>本部性騷擾防治諮詢會之設置目的，係為研擬、協調、督導、研究、諮詢與推動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事項，涉及政策影響決定，為避免行政、立法權限混淆，並確保會議運作之代表性與公正性，爰明定派(聘)任人員不得兼具民意代表身分。</p>